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玛格达莱娜·赛普尔韦达·卡尔莫纳的报告

提要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她任期的前三年中提交了关于她对厄瓜多尔、赞比亚、孟加拉国、越南和爱尔兰进行的国别访问的报告。在本报告中，她提供了有关她在这些报告中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重要评估，并分析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后续工作中面临的挑战。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8	3
后续报告的挑战和机遇	6-18	3
二. 厄瓜多尔	19-39	6
A. 法律和体制框架	24-27	6
B. 社会保障	28-33	7
C. 易陷入贫困者的处境	34-39	8
三. 赞比亚	40-60	9
A. 法律和体制框架	43-46	10
B. 社会保障	47-51	10
C. 易陷入贫困者的处境	52-59	11
D. 腐败	60	12
四. 孟加拉国	61-74	12
A. 法律和体制框架	64-65	13
B. 易陷入贫困者的处境	66-68	13
C. 社会保障	69-72	14
D. 腐败	73-74	14
五. 越南	75-91	15
A. 法律和体制框架	79-80	15
B. 易陷入贫困者的处境	81-85	16
C. 社会保障	86-91	16
六. 爱尔兰	92-108	17
A. 法律和体制框架	94-95	18
B. 预算调整的影响	96-100	18
C. 社会保障	101-102	19
D. 易陷入贫困者的处境	103-108	19
七. 结论和建议	109-114	20

一. 导言¹

1. 继 2011 年 6 月延长其任期后(见人权理事会第 17/13 号决议)，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达莱娜·赛普尔韦达·卡尔莫纳决定本报告专门探讨她在前三年任职期间的国别访问中所提建议的后续情况。
2. 自 2008 年被任命以来，特别报告员将重点放在其专题工作上，特别是社会保障方案的人权方法；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贫困人口的影响和随后的复苏措施；以及对贫困人口不利的法律、法规和做法增多问题。²
3. 特别报告员对厄瓜多尔、赞比亚、孟加拉国、越南、爱尔兰、东帝汶和巴拉圭进行了正式访问。在访问期间，她研究了最易遭受贫困和社会排斥的人，如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移民工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处境。在评估各国遵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努力减贫的情况时，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在其专题报告中审查的问题。
4. 本报告的目的是对国别访问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提供重要的评估，并强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编写后续报告时面临的挑战。
5. 特别报告员对各方面的行动者表示感谢，其中包括积极参与和支持其工作任务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发展行动者以及生活贫困者。

后续报告的挑战和机遇

6. 一场关于改进各国对人权机制建议和意见反应的后续行动的重要辩论正在进行。目前，在国际一级还没有制度化机制能够衡量特别程序建议的影响。一些特别程序已开发出一种系统的方法来评估国别访问建议的影响，而另一些特别程序进行的评估却不太系统。例如，有的特别程序对在其任期内曾经访问过的同一国家进行了后续访问。这些访问对突出目前的人权关注和评估建议的落实情况弥足珍贵。³ 另一些特别程序则根据有关国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应要求

¹ 最近于 2012 年 4 月 2 日访问了提到的网站。

² 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见 www.ohchr.org/EN/Issues/Poverty/Pages/AnnualReports.aspx。

³ 例如，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对危地马拉(A/HRC/13/33/Add.6)和 2009 年对巴西(A/HRC/13/33/Add.4)进行了后续访问。更多的例子见提交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第十七届年度会议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特别程序活动后续行动近期做法的说明，第 11 段。

提供的资料编写了后续报告。⁴ 然而，财力和人力资源制约无法使多数任务负责人多次访问一些国家或开展其他后续行动。

7. 对国别访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后续访问是就地评估过去的建议在国内落实情况的最好方式。然而，鉴于预算制约使每个特别程序的访问限制为每年两次，特别报告员决定利用现有资源探究以前没有访问过的国家。

8. 为了开展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采用了一些任务负责人已经探索的更为可行的替代方法，即请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其国别访问后提供关于其建议的资料。

9. 为了便于评估，特别报告员向厄瓜多尔、赞比亚、孟加拉国、越南和爱尔兰⁵ 政府发送了详细的具体国家调查问卷，请求提供关于落实其建议的进展和挑战的具体资料。特别报告员希望对越南和厄瓜多尔政府回答问卷并继续与她对话表示赞赏。

10. 赞比亚、孟加拉国和爱尔兰政府没有回答问卷是评估国别访问后的落实情况所遇到的主要障碍之一。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缺乏关于政府政策的公开信息和缺乏关于不同国家易陷入贫困者处境的最新分类数据，本次审查的范围和深度也受到严重影响。

11. 还向各国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送了提供资料的请求。他们的答复在参与程度、所提供资料的深度和范围、各行动者之间的协调以及及时提供资料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12. 在审查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厄瓜多尔、赞比亚和爱尔兰)有国家人权机构。虽然孟加拉国也有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然而，只有爱尔兰的国家人权机构能够提供全面资料。联合国各机构在提供每个国家的数据和分析以及促进获取信息(否则不易获得)方面也发挥了关键作用。

13. 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对规划访问、收集资料和在访问期间探访社区以及传播国别访问报告至关重要。在一些国家，为促进对国别访问建议的认识所作的宣传努力对取得进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如此，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本报告的编写工作因国家和能力不同而有很大差异。特别报告员对这些组织表示感谢，尽管它们的能力和资源有限，但积极参加了这一进程。

⁴ 见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后续报告(A/HRC/17/28/Add.6)；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后续报告(A/HRC/13/39/Add.6)；以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后续报告(A/HRC/10/7/Add.2 和 A/HRC/13/20/Add.2)。

⁵ 关于东帝汶和巴拉圭的报告(见 A/HRC/20/25/Add.1 和 2)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交，未纳入目前的分析。

14. 这项授权的工作一直得益于若干人权监测机制之间的相互交流。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参阅了向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条约机构提交的资料和审查的结论，以及在她的国别访问后一些特别报告员访问各国的报告。虽然在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前在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下对厄瓜多尔、孟加拉国、赞比亚和越南进行了审查，⁶ 但对爱尔兰的审查是在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之后进行的；因此，本报告考虑了该国提交的资料(A/HRC/WG.6/12/IRL/1)和该机制审查的结论(A/HRC/19/9)。

15. 此外，本报告考虑了厄瓜多尔政府与人权事务委员会⁷ 和儿童权利委员会、⁸ 孟加拉国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⁹ 赞比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¹⁰ 越南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¹¹ 和爱尔兰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¹² 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和建议。本报告还得益于对有关国家进行了后续访问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和建议。¹³

16. 理想的情况是，任何后续报告应包括以系统和按时间顺序的方式对有关建议落实情况的详细评估。由于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导致一些国家的资料缺乏再加上特别程序的能力有限，制约了特别报告员对建议影响的审查。此外，解决极端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的根源往往需要长期的结构性变化；因此，在较短时间内评估后续行动有一些内在的困难。再者，评估进展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在许多国家没有定期收集有关贫困和社会排斥的官方数据。鉴于这些限制，同时受到对特别程序报告篇幅严格限制的制约，本报告并不涵盖对有关国家的全部建议，而是评估那些从可靠来源得到足够资料的建议。

17. 鉴于完成一些访问以来经过的时间相对较短，特别报告员纳入了各国政府根据她的建议所采取的初步措施。对各国为改进涉及生活贫困者的国家法律或政策和方案所采取的实际步骤给予了特别关注。

⁶ 见 A/HRC/8/20 和 Corr.1(厄瓜多尔)，A/HRC/11/18(孟加拉国)，A/HRC/8/43(赞比亚)和 A/HRC/12/11(越南)。

⁷ CCPR/C/ECU/CO/5。

⁸ CRC/C/ECU/CO/4。

⁹ CEDAW/C/BGD/CO/7。

¹⁰ CEDAW/C/ZMB/CO/5-6。

¹¹ CERD/C/VNM/CO/10-14。

¹² CERD/C/IRL/CO/3-4。

¹³ 例如，厄瓜多尔：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14/21/Add.1)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HRC/13/59)；赞比亚：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7/26/Add.4 号)。

18. 所访问的国家在发展和相关人权问题上有很大的差异。因此，根据不同水平的资源和每个国家的个别情况及所面临的挑战对建议的影响进行了评估，不应将此视作比较分析。

二. 厄瓜多尔

19. 2008年11月10日至15日，特别报告员对厄瓜多尔进行了访问(见A/HRC/11/9/Add.1)。自访问以来在该国的经济增长有所变化，预计2011年的增长率达到8%。¹⁴

20. 鉴于厄瓜多尔对其现金转让方案进行了大量投资，贫困人口从2008年12月的35.1%下降至2011年12月的28.6%，赤贫人口从15.7%减少到11.6%。¹⁵特别报告员欣见这一进展，同时认为政府仍然要做很多工作才能消除贫穷和不同地理区域和族群之间以及男女之间持续的社会不平等。她特别指出，厄瓜多尔还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分配给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公共开支水平，这一水平正在提升但仍然不足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0%。¹⁶

21. 在访问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分析了厄瓜多尔特别容易陷入贫困的群体的处境以及现有社会保障方案，特别强调了Bono de Desarrollo Humano (BDH)有条件现金转让方案。她提出了将人权原则纳入减贫方案设计和实施的若干建议。以下各节重温这些建议，并评估该国家落实的水平。

2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对访问期间和访问之后进行对话持开放态度，并对政府回答她的调查和提供有关其建议落实情况资料表示感谢。

23. 下文所载资料部分摘自政府和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答复。

A. 法律和体制框架

24. 特别报告员祝贺厄瓜多尔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然而，尽管是批准这一重要条约的首个国家，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很少采用保护措施，公众缺乏对这些权利及其可诉性的认识。

25. 特别报告员欣见努力改革司法制度并重申她的建议，即厄瓜多尔应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实际中直接适用并可交由法院审判。要做到这一点，就必

¹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11 年经济初步概览”，第 81 页。

¹⁵ 政府根据全国统计和普查研究所的计算提交的数据。根据拉加经委会的资料，2010 年赤贫率为 16.4%(见 [http://interwd.cepal.org/perfil_ODM/perfil_pais.asp? pais=ECU&id_idioma=1](http://interwd.cepal.org/perfil_ODM/perfil_pais.asp?pais=ECU&id_idioma=1))。

¹⁶ 拉加经委会，“2011 年拉丁美洲社会全景”，简报文件，第 43 页。

须加强对法官及律师进行关于落实这些权利的培训，并采取措施促进社会中的贫困成员利用司法制度。

26. 特别报告员欣见在 *Defensoría del Pueblo*(监察专员署)内设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家协调机构，呼吁这一国家人权机构积极跟踪一般人权机制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在其专题报告中探讨极端贫困的具体问题。*Defensoría del Pueblo* 也应该考虑处理范式案例，在国内司法系统内推动在法律上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 自访问以来，政府已实施 2007-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并通过了“2009-2013 年全国优质生活计划(*Plan Nacional para el Buen Vivir*)”。然而，收到的资料表明迫切需要加强国家发展计划的监测和评价系统，该系统缺乏关于实现其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详细和易于获得的信息。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她在她提出的将人权标准纳入这些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的建议，因此欣见厄瓜多尔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原则和方法纳入发展规划方面开展合作。¹⁷

B. 社会保障

28. 特别报告员欣见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制度的变化。虽然她承认在制定社会政策时开展了有关人权的讨论，但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将这一辞令转化为实践并确保社会保障立足于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社会保障(包括缴费和非缴费系统)不应被理解为任意援助；相反它是一种必须使国内每个人都得到的权利，一如宪法所承认的那样。

29. 特别报告员欣见厄瓜多尔努力增加 BDH 方案的覆盖范围。截至 2010 年，厄瓜多尔是拉丁美洲现金转让方案涵盖的人口比例最大的国家(44%)。¹⁸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收到的资料引起了对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制度中纳入人权原则是否充足的持续关注。虽然特别报告员欣见在实践中仍然没有对不遵守条件限制进行处罚，但她呼吁该国废除该方案的条件限制。强加条件引起了许多从人权角度的关注，在特别报告员以前的专题报告中记载了并在国别考察报告中向政府提出了这些关注。

30. 特别报告员欣见过去三年 BDH 方案的变化，包括进一步努力通过 *Crédito Productivo Solidario*(生产互助信贷)促进纳入劳动市场，其主要用户是 BDH 的受益者。

¹⁷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PuttingHRintopracticethroughdevelopmenttheEcuadorianexperience.aspx。

¹⁸ “有条件的现金转让方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近的经验”(拉加经委会，2011 年)，第 103 页。

31.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 BDH 方案的分级战略，呼吁厄瓜多尔确保家庭在停止接受转让后，他们至少可以享受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低核心内容，同时逐步改善他们的处境。这需要采取一系列其他社会政策和方案，确保社会包容并解决贫困问题。

32. 得到的资料表明，社会方案的受益者按照宪法规定参与其设计、实施和评价的机制仍然很少，因此特别报告员再次鼓励政府投入人力和财力资源，以纠正这种情况。

33.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政府考虑到遭受结构性歧视的群体，扩大该方案的范围并加强其可及性。根据得到的资料，政府必须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是确保土著居民以其语言获取有关社会方案的信息。

C. 易陷入贫困者的处境

1. 妇女

34. 妇女遭受结构性歧视，尤其限制他们参加工作¹⁹ 和政府。特别报告员重申，她建议政府加强努力，解决厄瓜多尔的性别歧视问题。

35. 特别报告员欣见促进分析和衡量国家预算总额中用于两性平等的资源的倡议，该倡议称作 *Función K: Equidad de Género*(K 分类：性别平等)。

2. 儿童

3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BDH 方案在减少儿童贫困和童工流行方面取得的成就。根据厄瓜多尔提交的数据，在贫困中生活的儿童的比例从 2008 年的 44.4% 下降到 2011 年的 37.3%，而童工的数量从 2.9% 下降到 1.5%。特别报告员呼吁厄瓜多尔加倍努力减少儿童贫困，并鼓励该国政府审查 BDH 的运作，确保实施的条件限制不会导致事实上排斥儿童。

3. 残疾人

37. 特别报告员欣见厄瓜多尔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提供全国性的残疾抚恤金。特别报告员欣见 *Manuela Espejo* 方案，该方案进行了一项全国性调查，涵盖 294,000 名残疾人，促进向照顾残疾人，尤其是那些照顾重残疾人的人每月提供优惠券(*Joaquin Gallegos* 方案)。得到的资料表明，目前厄瓜多尔正在讨论一份关于残疾人的法律草案。特别报告员呼吁厄瓜多尔确保该法律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含有保证保护人权的規定，包括在必要时通过法院。

¹⁹ 见 INEC, *Encuesta de Empleo y Desempleo, Indicadores del Mercado Laboral*, 2011 年 12 月。

4. 土著人

38. 在厄瓜多尔，土著人仍然是最贫困、最边缘化的人，他们的失业或半失业率高。最近的统计数字表明，厄瓜多尔 60.1%的土著人生活在贫困之中，与人口中的其它部分相比土著人口的贫困率近年来略有下降。²⁰ 语言²¹ 和地域障碍再加上结构性歧视，限制了土著人从社会保障制度受益的程度。特别报告员呼吁厄瓜多尔政府立即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土著社区的贫困高度流行情况，消除妨碍这些群体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从社会保障措施受益的障碍。厄瓜多尔还必须确保发展项目不造成环境破坏，威胁土著人聚居地区的生态系统，最终威胁到他们的权利和福利。

5. 非洲裔厄瓜多尔人

39. 根据收到的数据，生活在贫困中的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的比例从 50.6%(2006年)下降到 35.5%(2011年)。²² 根据 2010 年人口普查结果，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的生活质量在几个方面也有所改善。然而，据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该工作组在 2009 年对厄瓜多尔进行了正式访问)称，贫穷是负面影响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的最严重问题(A/HRC/13/59, 第 34 段)。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国政府加紧努力，确保对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的社会包容，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他们获得就业。

三. 赞比亚

40.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8 日，特别报告员对赞比亚进行了访问(见 A/HRC/14/31/Add.1)。此后，该国经历了显著的经济和政治发展，包括经济持续增长，通过 2011-2015 年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和 2011 年 9 月选举新政府。然而，这些变化并没有伴随着扶贫的平等进步；虽然没有更新的贫困统计数据，但贫困问题仍然严重和普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有一半以上人口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²³ 赞比亚的情况清楚地提醒人们，单靠经济增长是不够的；以人权为基础的社会政策，特别是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对确保赞比亚的最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实现他们的人权至关重要。

41. 在她的考察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向赞比亚提出了许多建议，包括完善法律框架和巩固社会保障体系，增加覆盖面和有效性；处理歧视性做法；加大打击腐败的力度；以及改进政府与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合作。

²⁰ 国家规划和发展秘书处(Secretaría Nacional de Planificación y Desarrollo, SENPLADES), “5 años de Revolución Ciudadan” (2012 年), P 60 页。

²¹ 尽管 2008 年承认 Kichwa 和 Shuar 为官方语言。

²² SENPLADES, 5 años, 第 60 页。

²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赞比亚：2011 年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报告”, 第 iii 页。

42. 在下面的章节中，特别报告员对这些建议落实的程度进行了分析。政府没有答复在编写本报告时发出的调查问卷。特别报告员借鉴了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联合国机构和捐助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的资料和条约机构的报告。

A. 法律和体制框架

43. 在其访问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将基本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其宪法改革。2011年11月，新政府任命了一个技术委员会，以起草一部新宪法；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委员会确保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最后草案。

44. 特别报告员呼吁技术委员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CEDAW/C/ZMB/CO/5-6, 第13段)，并确保宪法毫无例外地禁止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报告员获悉目前的宪法草案含有为60岁及60岁以上的人提供社会养老金的规定，并呼吁政府根据她以前的建议保留这项规定。

45. 特别报告员呼吁赞比亚批准一些与保护赞比亚处于赤贫境地的人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她祝贺赞比亚2010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重申她呼吁批准其他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

46.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了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和执行法律及政策的重要性。根据得到的资料，《非政府组织法案》尚未开始实施。因此，特别报告员重申她的建议，即删除该法案中对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施加过多限制的规定。

B. 社会保障

47. 自特别报告员访问以来，赞比亚通过了主题为“持续经济增长与减贫”的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和“2030年远景规划”。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建议在2011-2015年期间显著扩大国家的社会保障方案，包括将社会现金转让计划(目前在15个区实施)的受益者从26,500人扩大到69,000人，将全国公共福利援助计划的受益者从75,000人扩大到250,000人。

48.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报告中仔细研究了赞比亚的社会保障方案，特别是社会现金转让计划，并提出了若干建议。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反映了其中一些建议，特别是需要大幅扩展各种方案，以满足生活极端贫困者的需求。然而，特别报告员指出，赞比亚对其关于增加社会保障支出的强烈建议尚未采取行动。得到的资料表明，分配给社会保障的资金份额仍然不足国内生产总值的0.2%。社会保障的预算拨款占预算总额的比例不断下降，从2010年占预算的2.48%降至2012年的2.4%。这些持续下降，尤其是在经济增长的背景下，可能构成了倒退措施，不符合赞比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内承担的义务。这些

下降可能会损害该国社会保障方案的效率并妨碍其在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内的拟议扩展。

49. 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资料表明，她提出的关于需要制定和实施符合问责制和获取信息等人权标准的现金转让方案的建议导致了一些改进。其中包括目前为社会保障制定一个新的沟通和宣传战略和地方各级的更多投诉程序。特别报告员尤其欣见在一些现金转让方案中采取直接确定目标的方法，并在这方面提醒政府，在制定、实施和评价这些方案时必须遵守人权原则。

50. 特别报告员强烈重申，赞比亚政府必须采纳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落实并规范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并确保其长期的政治和财政支助。

51.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了制定更加协调的综合社会保障战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得到的资料表明在实施儿童补助方案方面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有所改善。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其合作努力，扩大该方案的范围。她还欣见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以协调各项社会保障计划为重点。

C. 易陷入贫困者的处境

1. 妇女

52. 自特别报告员访问以来，赞比亚为处理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的做法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通过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4 年)和制定关于管理性别暴力案件的国家综合准则(A/HRC/17/26/Add.4, 第 44 段)。特别报告员欣见这些进展符合她在这方面的建议，并促请政府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 2011 年“反性别暴力法”。尽管取得重要进展，但妇女继续遭受歧视和被剥夺土地所有权，特别是根据习惯法；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在这些问题上采取行动。

2. 儿童

53. 根据现有最新资料，赤贫和营养不良继续影响很大一部分赞比亚儿童。²⁴ 因此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最后审定孤儿和弱势儿童国家行动计划草案。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建议增加有关弱势儿童的社会保障措施的开支，并再次强调普遍发放儿童补助金将是减少儿童贫困的最有效手段。因此她欣见一些地区推出儿童补助金计划，并促请政府制定其计划，探索和加强保护儿童与社会保障之间的联系。

54. 特别报告员对儿童登记不系统表示关注。从 2000 年到 2010 年，最贫困的五分之一人口中只有 5%的儿童在出生时登记。²⁵ 由于无证儿童获得公共服务较

²⁴ 拯救儿童，“生活免于饥饿”(伦敦，2012 年)，第 16 页。

²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统计资料，可查阅 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zambia_statistics.html。

少并且未列入用于决策目的统计资料，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作为优先事项使出生登记程序免费并使所有人都能登记。

3. 残疾人

55.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看到赞比亚努力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包括通过审查残疾人法案。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制定国家实施计划。

56. 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资料表明，社会保障方案仍然没有充分覆盖残疾人；她强调需要做更多工作，以确保他们被有效覆盖。

4.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

57. 在她的访问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到赞比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高，并呼吁扩大享受免费治疗的范围。在这方面，她高兴地注意到接受免费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人数大幅增加，并呼吁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紧急推进增加覆盖面。

5.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58. 特别报告员有关赞比亚撤回其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修改现有难民法规的建议没有得到遵循。估计有 10,000 名被承认的难民居住在城市地区，没有所需的居留证，因此没有平等获得服务的机会。

59. 得到的资料表明，难民法案仍在等待司法部批准然后提交议会。特别报告员促请赞比亚修订该法案，删除限制难民行动自由和工作权的规定，并确保该法案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融入和入籍的可能性作出规定。她还呼吁政府修改目前的宪法修正法案草案，该草案明确禁止难民入籍。

D. 腐败

60. 在其访问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腐败流行对赞比亚的减贫努力和实现人权构成严重挑战，并促请该国通过反腐败法律。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积极事态发展的信息，包括 2010 年通过了《公共利益披露(保护举报人)法》。新政府表示将审查所有与腐败有关的政策和立法，并在最近向议会提交了一个新的反腐败法案。特别报告员欣见政府所表示的打击反腐的承诺，但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纳和实施强有力的反腐败立法以及加强反腐败委员会及其独立性，使言辞与行动相匹配。

四. 孟加拉国

61.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10 日，特别报告员与有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合作访问了孟加拉国(见 A/HRC/15/55)。最新统计资料

显示贫困人口显著减少，从 2005 年全国一级的贫困发生率估计为 40%减少到 2010 年的 31.5%。

62. 尽管如此，孟加拉国仍然在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之一。减贫并没有取得足够的大幅或普遍进步，特别是排除了农村人口，其中 35%以上生活在贫困之中。²⁶ 因此，孟加拉国不大可能完全实现一些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那些有关农村贫困、初等教育完成率和孕产妇保健的目标。²⁷

63. 在其访问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许多对孟加拉国减贫与发展议程有影响的建议，特别强调了社会保障。她感到遗憾的是，她没有收到政府对其问卷的答复；这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她评估其访问两年后情况的能力。特别报告员根据联合国和捐助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制作的材料进行了分析。

A. 法律和体制框架

64. 特别报告员重申她建议孟加拉国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其初次报告。她欣见政府在 2011 年 2 月表示它打算考虑撤回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的保留(CEDAW/C/BGD/CO/7,第 11 段)。

65. 特别报告员关于孟加拉国根据《宪法》任命一名监察专员的建议没有取得进展。然而，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 2010 年颁布了《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法)》，这是向解决长期存在的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迈出的重要一步，针对女性的暴力造成贫困者中的女性比例过高。她呼吁政府确保充分和有效实施该项法律。

B. 易陷入贫困者的处境

66. 孟加拉国最容易陷入贫困的人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土著人和难民。正如访问报告中所述，这些群体遇到多种形式的污辱和不容忍现象，并经常被剥夺享受最低限度的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必要机会和资源(A/HRC/15/55, 第 14-33 段)。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信息，似乎自其访问以来孟加拉国最弱势群体的处境并没有明显改变。她重申孟加拉国需要积极解决对这些群体的歧视问题，并确保他们获得服务和充足的社会保障。

难民

67. 孟加拉国最易陷入贫困的一个群体是罗辛亚难民。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考虑一个识别和登记难民并确保他们获得基本服务的系统。得到的资料表明，尽管

²⁶ 孟加拉国统计局，“2010 年家庭收支调查初步报告”第 7 页。

²⁷ Jodie Keane 等人，“孟加拉国：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案例研究报告”(海外发展研究所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2010 年)，第 3 页。

为改善难民营的情况做出了一些努力，但难民在难民营内外走动、工作和获得生计以及受教育的权利受到了限制。政府禁止民间社会组织在难民营周围地区工作以及缺乏一项正式的难民政策或登记制度使这种情况加剧。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孟加拉国优先改善罗辛亚难民的处境，他们有权享受最低限度的基本人权。

68. 对这种情况政府必须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应最后审定其难民政策，并采取措施恢复 2010 年 11 月暂停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的安置方案。随着缅甸政治局势的改善，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寻求安置方案，优先考虑和保护难民的权利和利益。

C. 社会保障

69. 虽然认识到明确将社会保障作为优先事项是孟加拉国许多法律、体制和预算政策及安排的一种减贫手段，但特别报告员对社会保障制度的严重缺陷表示关注，这些缺陷大大削弱了其惠及绝大部分生活贫困者的有效性。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许多建议，尤其是提高覆盖率，克服分散状况，采取长期综合战略，尽量减少排除错误，以及改进劳动标准的执行。

70. 孟加拉国社会保障战略有效性的一个重大障碍是落实社会安全网和社会服务大量分散和缺乏协调。政府仍然偏向社会安全网方案而不是一个长期的综合系统。在孟加拉国这类方案有 60 多个，其中有许多由民间社会组织或捐助机构运作，由各部委和部门负责。政府的“远景规划”²⁸ 最终草案承认社会保障的重要性，但没有制定一项战略。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关于公布一个单独的社会保障战略或 2011 年到期的第二个国家加速减贫战略后续战略的资料。

71. 特别报告员还关注社会安全网惠及的人口不足生活贫困者的四分之一。她进一步指出，依赖安全网将非正规市场雇用的 80% 的劳力排除在外，并促请政府将覆盖面扩大到非正规部门的工人。

72. 特别报告员欣见有资料表明，社会保障的预算拨款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2008/09 年的 1.98% 提高到 2009/10 年的 2.52%。她指出，遗憾的是，社会保障支出占预算总支出的比例从 2009/10 年的 15.22% 下降到 2010/11 年的 14.75%。她促请政府使其对全面社会保障的承诺与必要的预算拨款相匹配。

D. 腐败

73. 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一个主要重点是急需解决阻碍提供公共服务，包括社会保障的腐败问题，她重申了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即孟加拉国应加强反腐败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A/HRC/11/18, 第 52 段)。因此，特别报告员对收到关

²⁸ 孟加拉国，规划委员会总经济司，“孟加拉国 2010 年至 2021 年远景规划纲要—使 2021 年愿景变成现实”，2010 年 6 月。

于 2011 年反腐败委员会(修订)法案表示关注, 该法案目前正在等待议会批准, 将剥夺反腐败委员会的重要权力, 基本上将其置于政府的控制之下, 使委员会的秘书成为政治任命, 并在对法官、司法官和政府官员的指控采取行动之前需要政府批准。

74.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腐败对经历贫困和社会排斥的人获得其权益和社会服务从而享受其基本人权的能力带来的极为不利影响。政府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重新考虑这些修正案并采取保护措施巩固反腐败委员会的自主权和有效运作。特别报告员欣见政府采取其他措施惩治腐败, 包括以 2011 年《公共利益相关信息披露(保护)法》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计划的形式采取保护举报人的措施。²⁹

五. 越南

75.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31 日, 特别报告员对越南进行了国别访问(见 A/HRC/17/34/Add.1), 在那里她目睹了政府为减少贫困和增加服务和经济机会所作的重大努力。过去二十年越南在减少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然而, 特别报告员在她的访问报告中指出, 减贫率正在大幅下降。这在政府提供的统计数据中得到反映; 2010 年的贫困家庭调查估计, 全国的贫困率为 14.25%, 比 2008 年低 0.25%。

76. 特别报告员建议的重点是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全体越南人民, 特别是最脆弱群体, 如少数民族和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平等享有持续减贫。尤其是, 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增加对社会保障方案的支助, 扩大医疗保险的覆盖面, 并确保人权原则成为所有社会政策的核心。

77. 虽然特别报告员访问越南以来仅过去两年时间, 但该国发生了一些与其建议有关的变化。特别报告员指出, 越南政府在访问期间和访问以后对进行对话持开放态度, 她感谢政府对其调查给予答复并提供有关其建议落实情况的资料。

78. 下文所载的资料部分摘自政府提供的答复。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也提供了资料, 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感谢。

A. 法律和体制框架

79. 特别报告员曾建议越南采取措施进一步将国际人权义务纳入国内法, 并批准一系列国际人权条约。她重申其建议并促请该国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²⁹ 透明国际提供的文件(CAC/COSP/2011/NGO.13), 第 2 页。

80. 此外，一个值得继续关注的问题是越南缺乏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报告员获悉政府对不同人权机构的模式一直在进行研究，并再次鼓励越南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制。

B. 易陷入贫困者的处境

81.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关于需要使最弱势群体，如少数民族、妇女、老年人、儿童、内部移民和残疾人平等享有减贫的建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资料，似乎最弱势群体(儿童和少数民族除外)的处境自其访问以来没有显著改变。因此，她重申她以前向政府提出的有关弱势群体的建议。

1. 少数民族

82. 特别报告员对刚刚超过越南人口 10%的少数民族在收入、机会、健康和未来发展方面的巨大差距表示特别关注。

83. 大量少数民族裔生活在农村地区，那里的贫困率是城市地区的两倍以上。然而，正如报告指出，导致生活水平和获得服务明显不平等的原因不单纯是地理隔离。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越南采取措施解决诸多因素，包括对少数群体的文化刻板印象和不容忍现象，对少数民族的扶贫举措缺乏预算支助，以及分类数据不足，这些都使得少数民族处于不利地位。

84. 政府提供的资料指出，它继续实施促进改善少数族裔群体处境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并扩大了对农村穷人的直接支助方案，在 2011 年达到近 500 万人。认识到语言障碍对阻止少数民族从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中受益所起的重大作用，政府称正在逐步扩大少数民族语言在小学和中学的教学。根据政府的统计数据，在 2010/11 年，688 所学校的 108, 118 名学生们能够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比上年增加 2, 489 名学生。在 2010 年 12 月，政府采取了支助少数民族学校半寄宿制学生的措施，包括减免膳食费用，免费住宿和经济支助。特别报告员对这些变化表示欢迎，并呼吁政府加倍努力，减少少数族裔群体中的贫困和排斥现象。

2. 儿童

85. 特别报告员特别欣见从该国获得的资料表明，高中和初中教育的入学率有所提高，高中和初中的辍学率均有所下降。她重申她先前的建议，并呼吁该国加强措施，遵循这些建议。

C. 社会保障

86.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越南正在最后审定 2011-2020 年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其中的一个关键要素是 2011-2020 年社会保障战略。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有关需要将人权原则纳入社会保障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的建议，特别侧重于对象确定机制和覆盖面以及福利和服务的提供、获取、接受和文化适应。特别报告员促请越

南政府将该战略作为一个契机，开发一个能够与卫生系统加强协调的综合、全面社会保障办法。

87. 政府称，社会保障战略仍在由政府审议。特别报告员对越南尚未为该战略制定一个实施计划表示关注，并敦促政府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快通过和公布该战略。

88. 特别报告员提醒越南，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的公共开支仍应当作为一个财政优先事项，在经济增长放缓和全球金融动荡时期尤应如此。她指出，自 2011 年初以来，政府一直在实施经济稳定计划，以便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使宏观经济重新稳定。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在此经济困难时期继续优先考虑减贫和社会保障措施。

89.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政府优先考虑增加最贫困和最弱势人口获得医疗保险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她指出，获得这些机会的障碍包括保健工作人员的培训不足和对社会保障措施受益者的制度化歧视态度。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欣见 2011 年 10 月颁布一项有关对阻碍医疗检查和治疗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法令。

90. 特别报告员还对医疗用户费用对生活贫困者获得保健服务的影响提出了告诫。最近的信息表明，虽然穷人医疗保险方案为贫困者提供全面的费用覆盖和为近贫者提供 50% 的覆盖，但似乎用户的费用仅略有减少，减少 13%。³⁰ 正如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访问后所指出，这一举措并不能在资金上确保获得医疗保健，因为该国保健总支出中的大部分是直接付现支出。³¹

91. 充分可靠的分类数据对制定和实施满足人民需求的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以及确保最弱势群体得到考虑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其先前关于提高数据收集能力的建议。

六. 爱尔兰

92. 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15 日对爱尔兰进行了访问(见 A/HRC/17/34/Add.2)，当时该国正面临巨大的经济困难和政治变革。在访问时，该国政府已进行一系列严厉的预算调整，旨在解决巨大预算赤字并符合欧洲联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提供一揽子援助的严格要求。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后的几个月，新政府当选，提出了一个新的预算和复苏计划，特别报告员根据该计划提出了其建议。2011 年 12 月发布了 2012 年财政预算，本报告将据此衡量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有关的动态。

³⁰ A. Sepchri 等人，“健康保险的财务保护是否因不同的供应商而异？越南的经验”，《社会科学》与医学，第 73 卷，第 4 号“(2011 年 8 月)”，第 565 页。

³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1683&LangID=E。

93. 政府表示即将提供对问卷的答复。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她没有及时收到该资料以纳入本报告，但期待收到该资料，希望它能够使建设性对话和后续活动继续。她借鉴了政府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供的资料(A/HRC/WG.6/12/IRL/1)以及该工作组的报告(A/HRC/19/9)。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也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大量资料。

A. 法律和体制框架

94. 在其访问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建议爱尔兰采取步骤批准一些国际条约。她欣见爱尔兰宣布将签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³² 以及通过必要的法律，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A/HRC/WG.6/12/IRL/1，第 128 段)。特别报告员重申她建议爱尔兰批准这些和其余的人权条约。她欣见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国家残疾人战略实施计划，并鼓励其尽快最后审定该计划。

95. 自特别报告员访问以来，政府决定将爱尔兰人权委员会与平等事务局合并成一个单一的实体。虽然重组的效果尚待观察，但特别报告员重申，合并这些机构必须伴随若干措施，确保维持该机构的独立性和积极参与，特别是关于委员的任命和工作人员的招聘，以及将预算资源增加到预算调整前的水平。

B. 预算调整的影响

1. 税收

96. 特别报告员的主要建议之一是该国重新评估拟议的预算调整，特别是采取充分反映需要的税收政策，利用所有可用的资源履行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义务，同时避免采取可能进一步危及风险最大者享受人权的措施。尤其是，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审查普遍社会费，并考虑削减一些税收优惠。

97. 特别报告员积极指出，2012 年预算大大提高了社会费的起征点。这一调整将确保那些面临最严重经济困难的人不会因征收社会费而进一步处于不利地位。然而，她关切地注意到，预算还规定将增值税从 21% 增加到 23%。这些税是累退税，对低收入家庭是一个相当大的负担。

2. 民间社会的参与

98.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个核心建议是，政府从人权角度对预算和复苏计划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爱尔兰的国际人权义务，使民间社会和公众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³² 见 www.labour.ie/press/listing/13310363804255512.html。

9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 2011 年 2 月普遍定期审议的筹备阶段政府促进了广泛的公众磋商(A/HRC/WG.6/12/IRL/1, 第 3 段)。民间社会组织报告了增加预算过程的透明度和参与情况。然而, 继续削减社区和志愿组织的资金, 在某些情况下削减高达 100%, 表明民间社会的关注尚未真正纳入预算政策。

100. 在评估预算调整政策对人权的影响方面似乎没有取得明显的进展。此外, 尽管特别报告员建议设立新的国家就业和权益服务局并从人权的角度进行运作, 但得到的资料表明, 初步规划文件未能使人权问题成为主流。

C. 社会保障

101. 特别报告员曾告诫政府不要以减少公共服务的资金和削减社会保障福利的形式进一步调整预算, 这些资金和福利对许多爱尔兰家庭摆脱贫困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令人遗憾的是, 2012 年财政预算中规定的许多削减将损害社会保障福利和公共服务的有效性和可及性。例如, 这些削减包括 4.75 亿欧元社会保障预算。特别报告员还关注获得儿童福利资格的标准、单亲家庭补助金、学校校服和鞋类津贴及燃料津贴方面的削减和/或变化, 这可能使那些最需要的人更难以获得他们应有的援助。

102. 特别报告员仍然关注对社会保障福利适用“经常居住地条件”。这项规定可能对弱势群体, 特别是无家可归者、游民、寻求庇护者、移徙工人和返回爱尔兰的移民获得必要的服务从而享有人权构成重大威胁。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审查该条件的影响。

D. 易陷入贫困者的处境

1. 儿童

103.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仍然属于受经济衰退影响最严重之列, 有 19.5% 的儿童存在贫困风险, 30.2% 的儿童面临物质匮乏。³³ 在此背景下,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 她关于严格保证儿童福利及其他津贴的建议在最近的事态发展中没有得到反映; 2012 年财政预算进一步削减了第三个和第四个孩子的儿童福利支出并削减了学校服装和鞋类津贴。特别报告员指出, 这些削减将对单亲家庭带来不成比例的影响, 在爱尔兰单亲家庭最容易陷入贫困。

104. 然而, 特别报告员欣见 2011 年 6 月建立儿童和青年事务部, 她希望该部将协助政府确保按照爱尔兰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承诺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³³ 中央统计局, “2010 年收入和生活条件调查: 初步结果”,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第 3 页和第 5 页, 可查阅 www.cso.ie/en/media/csoie/releasespublications/documents/silc/2010/prelimsilc_2010.pdf。PDF。

2. 残疾人

105. 特别报告员欣见 2012 年预算原先规定对年轻残疾人的残疾津贴的拟议削减尚未进行，正在等待审查。她促请政府通过永久撤销有关的法律章节而承认社会保障福利对残疾人摆脱贫困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强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需要进行更全面的制度化人权影响评估。

3. 游民

106. 一如访问报告中所强调，游民因其遇到的结构性歧视，特别容易陷入贫困，预期寿命和教育效果较低。特别报告员认识到，爱尔兰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表示它正在“认真考虑”正式承认游民是一个族群，她呼吁政府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处理。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在制定一个新的游民保健国家战略和提供特定需要的房屋设施方面进展甚微。特别报告员呼吁爱尔兰仔细考虑她关于游民社区卫生、住房和教育的建议。

4. 无家可归者和住房条件不达标者

107. 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满足对社会住房的迫切需求，并采取措施以基于权利的方法解决该国长期的住房需求问题。遗憾的是，在这方面未采取任何行动，2012 年财政预算对社会住房预算大幅削减，接受租金补助的租户支付的最低缴款增加了 20%。

5.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108. 特别报告员建议爱尔兰审查直接拨款系统，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够充分享受他们的权利，特别是家庭生活、社会保障、进入劳动市场的权利。这项建议未被采纳。然而，特别报告员欣见有资料显示，2010 年《入境、居留和保护法案》含有采用一种单一保护确定程序的规定。在其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之前出现时，爱尔兰承认在处理公民权申请方面存在不可接受的延误，并表示将在六个月内采取精简措施(A/HRC/WG.6/12/IRL/1, 第 145 段)。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履行这一承诺，并确保新的系统立足于人权原则。

七. 结论和建议

109. 落实国别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对确保特别程序工作产生影响至关重要。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了造成后续评估难以进行的一些挑战。

110. 后续评估的范围和深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参与程度；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参与后续进程的程度；以及有无最新资料和贫困数据。特别报告员在进行评估时发现参与、回应、提供资料和数据准确程度非常不同。

111. 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后续评估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特别是，它表明只要有足够的政治意愿，解决贫困和实现人权就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她承认，在所审查的一些国家，全球经济衰退影响提供用于实现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源。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解决危机所采取的措施事实上进一步削弱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可以考虑危害较小的替代措施。

112. 特别报告员希望，这项评估将有助于有关国家采取额外的必要步骤，确保促进和保护生活贫困者的所有人权。她希望本后续报告也将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受益。特别报告员预计，这项工作将有助于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和人权理事会及特别程序不断努力改进落实人权机制建议的程序。

113. 编写本报告强调了人权理事会应当考虑的一些关键问题：

(a) 需要建立制度化的后续程序。虽然若干特别程序为落实建议做出了系统或零星的努力，但特别报告员很清楚，编写本报告时遇到的一些挑战和限制将通过对所有特别程序的国别访问采取一种制度化的后续程序更好地得到解决。³⁴ 国别访问是特别程序最重要和最有效的工作方法之一，但其贡献和长期影响可能会受到缺乏系统后续行动机制的严重阻碍。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采取这种机制；

(b) 加强各国与特别程序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尽管各国呼吁改进国别访问的后续行动，³⁵ 但任务负责人的后续工作往往因各国缺乏合作而受到阻碍。国家参与不足也限制了国家与特别程序之间的持续互动对话，这种互动对话可能有助于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和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虽然承认各国有多种和有时巧合的报告以及不同人权机制(普遍定期审查、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提出的后续要求，但编写本报告的经验表明，即使利用有限的资源，各国也能够及时和实质性地回答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调查；

(c) 建立落实建议的国家机制。除了通过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参加对进展情况的外部评估外，各国应当通过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参与下的定期全国磋商，定期审查国内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

1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不妨考虑：

(a) 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伙伴关系。与国家人权机构保持良好和持续的伙伴关系对确保持续和有效监测有关建议的落实情况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官方资料和数据不详或在该国以外无法获得的情况下。与国家人权机构的联系不应局限

³⁴ 任务负责人在其年度会议上多次呼吁建立更系统的后续机制。另见 Ted Piccone, “权利催化剂：联合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独特贡献”(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2010年10月)。

³⁵ 例如，见特别程序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HRC/18/41)，第34段。

于具体事件(如国别访问或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国别访问报告)，而应当以相互加强信息流为基础。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和编写报告时得到了有关国家的一些人权机构的大力支持。然而，特别报告员也注意到需要加强特别程序与人权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同时认识到一些人权机构的机构能力和资源有限；

(b) 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在此评估过的国别访问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权实地机构(若有此种机构)的伙伴关系始于筹备访问的初期阶段，并在整个过程中得到保持。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实体参与筹备和进行国别访问的程度也影响有意义的后续行动的程度。虽然特别报告员感谢联合国伙伴为本报告提供资料，但她注意到，现有资料的深度和范围有很大差别，在有关国家和机构存在具体人权机构或联络点时，收到的资料最有用。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作出更多努力，在促进后续活动、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纳入工作计划以及向任务负责人提供关于落实建议所取得进展的反馈意见方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好地协调建议的后续行动；

(c) 加强特别程序之间和特别程序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在其访问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了此前曾对各自国家进行过访问的其他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条约机构关于该国的结论性意见。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反过来又在他们各自的讨论、考虑中提到了她的结论和建议(例如，见 CERD/C/VNM/Q/10-14，第 7 段)。这些相辅相成的做法是一种互补的后续工具，需要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更好地协调和制度化，使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和协调能够得到加强(/ HRC/18/41，第 26-27 段)。